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2-040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山东省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2-04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436 名调整为 430 名

● 股票期权数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3,225,500 份调整为 13,015,200 份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调整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时相应调整了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本次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调整相关内容

（一）调整激励对象名单

1.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公司裁员、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调整事由

六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失去行权资格。

3.调整结果

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436 名调整为 430 名。

（二）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1.调整及注销原因

因六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调整及注销结果

本次共需注销股票期权 210,300 份，其中：注销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 16,500 份（调减激励对象一人）。经过本次调整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13,225,500 份调整为 13,015,200 份。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属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时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时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2-04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为满足业务需要并考虑相关材料、产品价格上涨影响，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本公司”“公司”）拟调整与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之间的《材料物资供应协议》《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大宗商品购销协议》并确定其所限定交易在 2021-2023 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为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所属化工资产将进一步提升产能，所需生产原料相应增加，加之控股股东新投产供电、供热项目需从本公司采购煤炭，本公司对其煤炭销售量增加，同时相关材料、产品价格上涨。受上述因素影响，本公司现拟在不改变关联交易协议条款的前提下，对 2022-2023 年度部分关联交易上限金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控股股东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议案》，同意调整关联交易于 2022-2023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1 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11 人，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3 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8 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同意将《关于调整与控股股东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讨论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关于调整与控股股东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本次调整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本次调整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3.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了《材料物资供应协议》《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大宗商品购销协议》并确定其所限定交易在 2021-2023 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为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所属化工资产将进一步提升产能，所需生产原料相应增加，加之控股股东新投产供电、供热项目需从本公司采购煤炭，本公司对其煤炭销售量增加，同时相关材料、产品价格上涨。受上述因素影响，本公司现拟在不改变关联交易协议条款的前提下，对 2022-2023 年度部分关联交易上限金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控股股东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议案》，同意调整关联交易于 2022-2023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1 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11 人，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3 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8 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同意将《关于调整与控股股东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讨论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关于调整与控股股东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本次调整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本次调整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4.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调整《材料物资供应协议》《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大宗商品购销协议》所限定交易于 2022-2023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二、本次调整详情及其原因

（一）《材料物资供应协议》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协议名称	类别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原审批额度	调整后额度	原审批额度	调整后额度
材料物资供应协议	材料物资供应	1,000,000	2,400,000	1,100,000	2,600,000

公司向山东能源采购材料物资 2022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由 10 亿元调整至 24 亿元；2023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由 11 亿元调整至 26 亿元。主要原因是：①为提升盈利能力，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鲁南化工”）进一步提升现有产能，投资拓展高附加值下游产品，所属己内酰胺项目自 2022 年起达产达效，所需生产原料相应增加，影响向山东能源采购材料物资金额增加。②甲醇价格上涨，影响甲醇采购金额增加。

（二）《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协议名称	类别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原审批额度	调整后额度	原审批额度	调整后额度
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	煤炭销售	3,200,000	6,600,000	3,500,000	7,900,000
	材料物资供应	800,000	800,000	900,000	900,000
	资产租赁	110,000	200,000	120,000	250,000
	电力供应	20,000	20,000	22,000	22,000
	小计	4,130,000	7,620,000	4,542,000	9,072,000

1.煤炭销售

公司向山东能源销售煤炭 2022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由 32 亿元调整至 66 亿元；2023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由 35 亿元调整至 79 亿元。主要原因是：①近年来煤炭销售价格涨幅较大，影响销售金额大幅增加。②控股股东新投产供电、供热项目需从本公司采购煤炭，影响本公司对其煤炭销售量增加。

2.资产租赁

公司向山东能源提供资产租赁 2022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由 1.10 亿元调整至 2 亿元；2023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由 1.20 亿元调整至 2.5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发挥设备管理优势，提升设备使用效率，承接控股股东所属矿井新增设备更新需求，影响交易金额增加。

（三）《大宗商品购销协议》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协议名称	类别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原审批额度	调整后额度	原审批额度	调整后额度
大宗商品购销协议	向控股股东采购大宗商品	550,000	2,000,000	600,000	2,000,000
	向控股股东销售大宗商品	3,270,000	3,270,000	3,270,000	3,270,000
	小计	3,820,000	5,270,000	3,870,000	5,270,000

公司向山东能源采购大宗商品 2022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由 5.50 亿元调整至 20 亿元；2023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由 6 亿元调整至 20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煤焦置换业务。由于公司不生产主焦煤，需从山东能源采购相关煤种，供应第三方焦化企业，以置换其焦炭产品，影响向山东能源采购煤炭金额增加。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山东能源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定代表人李伟，注册资本人民币 2,470,000 万元，股东包括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70%）、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0%），主要从事煤炭、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等业务，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 19 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能源总资产人民币 7,514.02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2,407.35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7,741.19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44.45 亿元。

山东能源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54.92%股份。依据上市地有关规定，山东能源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调整仅涉及部分关联交易 2022-2023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材料物资供应协议》《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大宗商品购销协议》的内容、定价政策等协议条款均保持不变。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本次调整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2-039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上市地监管要求公布未经审计的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批准《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批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436 名调整为 430 名；

（二）批准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3,225,500 份调整为 13,015,200 份。

本议案涉及期权激励计划事项，3 名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 / 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通过《关于调整与控股股东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调整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现行《材料物资供应协议》《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大宗商品购销协议》所限定交易于 2022-2023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本次调整”），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

（二）批准由独立董事田会、朱利民、蔡昌及潘昭国各位先生组成独立董事委员会，依据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专业建议，对本次调整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三）授权公司任一名董事确定股东通函及其他有关文件的内容和披露事宜。

本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 / 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四、通过《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批准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 2023-2025 年度的交易上限金额，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

（二）批准由独立董事田会、朱利民、蔡昌及潘昭国各位先生组成独立董事委员会，依据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专业建议，对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三）授权公司任一名董事确定股东通函及其他有关文件的内容和披露事宜。

本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 / 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五、批准《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批准《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本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风险处置预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批准《关于聘任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康丹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

七、批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批准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董监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四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批准《关于设置公司园区建设管理中心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批准设置“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建设管理中心”。

附：康丹先生简历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

康丹先生简历

康丹，出生于 1980 年 3 月，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康先生 2016 年 3 月任公司南屯煤矿副矿长，2020 年 4 月任公司南屯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2021 年 5 月任公司兴隆庄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康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2-04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2,779,580 份，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2,779,580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100.0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6 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

5.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 499 人授予 4,632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简称：兖州煤业期权，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次行权）：0000000268、0000000269、0000000270。

9.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99 名调整至 469 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6,320,000 份调整至 43,020,860 份；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9.64 元 / 份调整为人民币 7.52 元 / 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 46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184,060 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符合行权条件的 469 名激励对象以人民币 7.52 元 / 份的价格行权 14,184,060 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均已行权完毕，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8,836,800 份。

11.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69 名调整至 436 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8,836,800 份调整至 26,005,080 份；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7.52 元 / 份调整为人民币 6.52 元 / 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 436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796,080 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符合行权条件的 435 名激励对象以人民币 6.52 元 / 份的价格行权 12,779,580 份。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225,500 份，其中：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500 份。

13.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36 名调整至 430 名，同时相应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3,225,500 份调整至 13,015,200 份（其中：调减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16,500 份）。监事会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基本情况

（一）累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1	肖耀猛	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4.95	4.95	100
2	赵青春	董事、财务总监	8.58	8.58	100
3	王若林	党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职工董事	4.95	4.95	100
4	田兆华	副总经理	4.95	4.95	100
5	李伟清	副总经理	4.95	4.95	100
6	马俊鹏	副总经理	4.95	4.95	100
7	康 丹	安全总监	3.96	3.96	100
其他人员（428 人）			1,240.668	1,240.668	100
合计（共 435 人）			1,277.958	1,277.958	100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2,779,580 份，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2,779,580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100.0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人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435 人，已全部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累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779,580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行权前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61,740,000	0	61,74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4,874,184,060	12,779,580	4,886,963,640
其中：1.人民币普通股注	2,974,184,060	12,779,580	2,986,963,640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900,000,000	0	1,900,000,000
三、总股本（股）	4,935,924,060	12,779,580	4,948,703,64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A 股股本共计 3,048,703,640 股，其中：61,74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986,963,640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上述股本变化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 12,779,580 股，共募集资金 83,322,861.60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948,703,640 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2-044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兖矿财司”）拟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新《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兖矿财司向山东能源成员单位（包括山东能源，山东能源控股 51%以上的子公司，山东能源及山东能源控股 51%以上的子公司单独或共同持股 30%以上的公司，山东能源及子公司下属的社会团体法人，但不包括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其他金融服务及相关服务在 2023-2025 年度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本次日常关联交易”）。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签＜兖矿财司与山东能源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约定兖矿财司为山东能源成员单位提供存款、综合授信、其他金融服务及相关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的交易上限金额。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1 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11 人，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同意将《关于续签＜兖矿财司与山东能源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讨论审议。

独立董事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续签＜兖矿财司与山东能源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兖矿财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

3.兖矿财司与山东能源签订的新《金融服务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兖矿财司与关联方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可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公允，有利于兖矿财司扩大资金来源，拓展业务范围，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整合财务资源，通过兖矿财司平台置换外部高息贷款，降低融资成本，增强竞争力，更好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5.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监管规定要求。

依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经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续签＜兖矿财司与山东能源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兖矿财司与山东能源续签的新《金融服务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订立新《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上限金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3.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于 2023-2025 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三）2020-2022 年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一季度	
		年度交易上限	实际执行金额	年度交易上限	实际执行金额	年度交易上限	实际执行金额
存款余额	亿元	–	177.00	–	358.00	–	150.90
综合授信	亿元	94.00	93.35	98.00	97.00	101	97.21
金融服务手续费	万元	400.00	163.57	400.00	110.85	400.00	40.79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请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相关内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山东能源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定代表人李伟，注册资本人民币 2,470,000 万元，股东包括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70%）、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0%），主要从事煤炭、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等业务，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 19 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能源总资产人民币 7,514.02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2,407.35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7,741.19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44.45 亿元。

山东能源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54.92%股份。依据上市地有关规定，山东能源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山东能源以往年度与本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其应支付的日常关联交易款项未形成公司坏账。兖矿财司与山东能源 2020-2022 年进行的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公告“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新《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兖矿财司于协议有效期内将继续向山东能源成员单